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展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哲維

相 對 人 中央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廖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6,079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3 年度建字第5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17號及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497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負擔諭知結論如下：

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但高院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又第一審

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自行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千分之434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另追加之訴部分之裁判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

(三)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又第三審訴訟費用因判決諭知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故本件不再就第三審訴訟費用計算找補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附表：112年度司聲字第325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73,072元	①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7,270,931元應繳之裁判費用 ②聲請人墊付
	裁判費用	41,272元	①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用 (114,344-73,072=41,272) ②聲請人墊付
	鑑定費	150,000元	相對人墊付
二	裁判費用	109,608元	聲請人墊付
	追加之訴裁判費用	2,355元	聲請人墊付
	鑑定費	112,000元	①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②聲請人墊付

	鑑定費	359,250元	①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②聲請人墊付
	證人日旅費	530元	相對人墊付
	證人日旅費	530元	相對人墊付
總	計	848,617元	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(一)第一審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用：41,272元（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）

1. 以訴訟標的金額11,629,301元計算應繳之裁判費用為114,344元。

2. 以訴訟標的金額7,270,931元計算應繳之裁判費用為73,072。

→故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用為41,272元

計算式：114,344-73,072=41,272

(二)廢棄一審部分之裁判費用：44,587元（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）

1. 廢棄一審4,436,542元

計算式：7,270,931-2,834,389=4,436,542

2. 故廢棄一審部分之裁判費用為44,587元

計算式：73,072x4,436,542/7,270,931=44,587

(三)第一審訴訟費用（不包括被二審廢棄部分）：178,485元（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）

計算式：73,072-44,587+150,000=178,485

(四)第二審訴訟費用（不包括追加之訴裁判費用）：581,918元

計算式：109,608+112,000+359,250+530+530=581,918

1. 其中252,552元（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）

計算式：581,918x434/1000=252,552

2. 餘329,366元（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）

計算式：581,918-252,552=329,366

(五)追加之訴裁判費：2,355元（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）

(六)計算找補如下：

1. 聲請人應負擔金額：551,478元

計算式：41,272+178,485+2,355+329,366=551,478

2. 相對人應負擔金額：297,139

計算式：44,587+252,552=297,139

3. 聲請人已墊付金額：697,557元

計算式：73,072+41,272+109,608+2,355+112,000+359,250=697,557

4. 相對人已墊付金額：151,060元

計算式：150,000+530+530=151,060

綜上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146,079元。

(續上頁)

01

計算式：297,139-151,060=146,079

計算式：697,557-551,478=146,079